昆明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KMCCXZ 7-2021

中小学生校服

2021—5—12发布 2021—5—12实施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中小学生校服。本细则包括产品分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中小学生校服产品主要分为针织类、机织类和毛针织类。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标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

**4 抽样**

4.1抽查检验的产品品种：中小学生校服

4.2抽查范围：昆明市辖区内各中小学、以及各校服生产企业内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4.3 抽样方法：随机抽取产品及产品标签标识。

4.4抽样基数及数量：以满足抽检要求为最小抽样基数。本次计划共抽取样品100批次。所抽样本为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每种货号（款号）样本抽取学生服2件/套，其中1件/套样品作为检样，1件/套作为备检样。

4.5 在产品生产单位、经销单位或使用单位抽样时，所抽产品均应具备完整的标明其产品特性和面料性质的标签标识。如产品不具备以上条件，则不予以抽样，抽样单位须将此情况立即上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相关部门予以处置。

4.6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4.7 购样**

4.7.1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4.7.2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由承检机构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4.7.3本细则中检验样品均需购买。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备用样品签封拍照后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拆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备用样品，不允许自行拆封。

**4.8 抽样要求**

4.8.1 抽样人员应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和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4.8.2被抽样销售者在抽样时能够证明同一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4.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1）代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2）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3）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4.8.4 终止抽样的情形：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8.5其他抽样注意事项见表1中“注意事项”。

**5、检验要求**

表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 | 注意事项 |
|
| **实物质量** | | | | | | |
| 1 | 纤维含量a | | GB/T 29862 | 推荐性 | GB/T 2910及相关标准 | 1. 抽样时应确认“纤维含量”以吊牌或耐久性标签的为准；  2. 抽样时应确认产品的面料为“机织类”“针织类”或“毛针织类”； |
| 2 | 甲醛含量 |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2912.1 |
| 3 | pH值 |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7573 |
| 4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17592 |
| 5 | 异味 |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 18401 |
| 5 | 耐水色牢度 |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5713 |
| 6 | 耐汗渍色牢度  （酸、碱） |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3922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3920 |
| 8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 GB/T 31888 | 推荐性 | GB/T 3920 |
| 9 | 耐（皂）洗色牢度 | | GB/T 31888 | 推荐性 | GB/T 3921 |
| 10 | 耐光色牢度b | | GB/T 31888 | 推荐性 | GB/T 8427 |
| 11 | 起球b | | GB/T 31888 | 推荐性 | GB/T 4802.1  GB/T 4802.3 |
| 12 | 顶破强力（针织类）b | | GB/T 31888 | 推荐性 | GB/T 19976 |
| 13 | 断裂强力（机织类）b | | GB/T 31888 | 推荐性 | GB/T 3923.1 |
| 14 | 胀破强力  （毛针织类）b | | GB/T 31888 | 推荐性 | GB/T 7742.1 |
| 15 | 绳带要求c | | GB 31701 | 推荐性 | GB 31701 |
| 标识（使用说明） | | | | | |  |
| 16 | 使用说明 | | GB/T 5296.4 | 推荐性 | GB/T 5296.4 |  |
| 备注：   1. 对于有多层的样品，应分别检验每层的纤维含量，对于含有填充物的产品，需单独检验填充物的纤维含量； 2. 仅考核校服的面料； 3. 仅考核有绳带的产品。 | | | | | | |

1. **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1 实物质量的判定**

6.1.1经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本次监督抽查样品实物质量合格。

6.1.2经检验,所检项目（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1～15项）中任一项及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本次监督抽查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

6.1.3其中纤维含量的具体判定规则如下：

a.产品纤维含量以产品耐久性标签标注的主要原材料的明示值按GB/T 29862-2013进行判定；

b.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c.直接接触皮肤的部分其棉纤维含量应不低于35%,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6.2 标识（使用说明）的判定**

6.2.1 使用说明按GB/T 5296.4进行检验，具体应包括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执行的产品标准、安全类别、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

6.2.2 标识（使用说明）内容完整，准确且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本次监督抽查所抽检样品标识符合要求，否则判定为标识不合格。

**6.3 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6.3.1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及标识符合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6.3.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标识不符合时，判定该批产品实物质量合格、标识不合格，不合格情况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注明。

6.3.3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标签标识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标签标识不再判定及说明。

**7 异议处理复检**

7.1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检验结论15日内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无书面反馈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意见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对备样进行复检，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7.2 对不合格项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检验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合格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申请复检者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7.3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附则**

8.1 本细则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2 本细则自2021年5月12日发布实施。